

证券代码：300114

证券简称：中航电测

公告编号：2022—003

##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4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2022年2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7），2021年3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9月2日、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2日、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2月7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691,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最高成交价为13.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813,06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未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认购ETF份额等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1,746万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96%，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4,691,000股后，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98%。截至2021年12月30日，航空工业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4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6%，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4,691,000股后，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378,159）。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